

证券代码：300533

证券简称：冰川网络

公告编号：2018-038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的部分存放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2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7.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993,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0,506,6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5日全部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6SZA20433”《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西乡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

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披露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98295508	20,708.19	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14425310702	5,448.23	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700120478	8,094.24	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0752300012678599	26,800.00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840000110120100036968	25,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地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变更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和收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

协议的议案》，决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新的“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将原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20000030752300012678599）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出至兴业银行。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后，公司将择期注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公司将及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7080100100623120，截止 2018 年 5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74,885,305.91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文瑾、方红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

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丙方发现公司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公司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公司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本协议自公司、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五、 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

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事项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